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环违改〔2023〕2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月夜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0Y1Y52X

住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御园华庭4栋楼1单元1102室

法定代表人：肖俊杰

2023年6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秦沣里项目职工生活区南侧有一个渗坑，无任何防渗措施。经查证，秦沣里项目职工生活区内南侧埋设一个20立方玻璃钢化粪罐，主要收集职工生活区南侧生活废水，由于5月下旬至6月初西安市连续降雨，雨水进入玻璃钢化粪罐内，项目疏于管理导致20立方玻璃钢化粪罐水满，未及时抽排，在20立方玻璃钢化粪罐埋设的正上方形成了一个圆形渗坑，直径约6米，水深约1.5米，无任何防渗措施，你单位利用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13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贾凯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由执法人员雷亚婷、贾凯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6月13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21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鲁萌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6月21日由企业人员肖俊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2023年6月21日由

企业人员肖俊杰提供，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鲁 萌　雷亚婷　　电话：029—33138512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1 楼西厅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陕A西咸环罚〔2023〕1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月夜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0Y1Y52X

住所（住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御园华庭4栋楼1单元1102室

法定代表人：肖俊杰

2023年6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秦沣里项目职工生活区南侧有一个渗坑，经查证，秦沣里项目职工生活区内南侧埋设一个20立方玻璃钢化粪罐，主要收集职工生活区南侧生活废水，由于5月下旬至6月初西安市连续降雨，雨水进入玻璃钢化粪罐内，项目疏于管理导致20立方玻璃钢化粪罐水满，未及时抽排，在20立方玻璃钢化粪罐埋设的正上方形成了一个圆形渗坑，直径约6米，水深约1.5米，无任何防渗措施，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13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贾凯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由执法人员雷亚婷、贾凯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6月13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21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鲁萌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6月21日由企业人员肖俊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2023年6月21日由企业人员肖俊杰提供，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环罚告〔2023〕2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环听告〔2023〕25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关于“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的违法事实，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100000.00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雷亚婷　鲁萌　　电　话：029-33353277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西厅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5日